

# 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备案回执

吴水保备〔2021〕22号

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吴兴区诸墓漾幼儿园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及《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已收悉，提交的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根据财综〔2014〕8号、浙价费〔2014〕224号文件及浙政办发〔2015〕107号文件的规定，本项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你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吴兴区水利局

2021年12月7日

